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烟台鲁东（环验）字（Y2018）第017号

项目名称: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

委托单位: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建 设 单 位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李忠儒

编 制 单 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曹志余

项 目 负 责 人 赵冰玉

单位名称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13805458046	电 话	0535-8138036
传 真	——	传 真	0535-8138036
邮 编	265711	邮 编	265400
地 址	龙口市新嘉街道办事处北 曲	地 址	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2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 3 生产工艺.....	9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2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16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8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19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23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25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表 11 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 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5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7 生产报表

附件 8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龙口市新嘉街道办事处北曲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30607.5m ² ，总建筑面积 21284m ² ，内部划分为不同功能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环评时间	2015 年 1 月 31 日	开工日期	2008 年 6 月		
建成投产时间	2008 年 12 月	现场监测 时间	2018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9.2 万元	比例	5.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4 万元	比例	3.4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1998）年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p> <p>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监【1995】335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通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6.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p> <p>2、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p>3、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p> <p>4、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咸菜加工企业污水中无机盐排放适用标准的请示》（鲁环发〔2005〕25 号）的复函一环函（2005）93 号；</p> <p>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p>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由李氏集团投资建设，注册资金 360 万美元，是腌制姜片（丝）、腌制蒜、腌制蒜米、腌制辣椒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外资企业。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于 1994 年投资建设，位于龙口市新嘉街道办事处北曲，占地 30602.5m²，2015 年 1 月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4 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年产腌制姜、姜片、姜丝 4241 吨；年产腌制蒜 153 吨，年产腌制蒜米 620 吨，年产腌制辣椒 466 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时间 29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

二、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建设。工程建设一览表见 2-1，产品及产量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222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生产车间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316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5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07m ²	与环评一致
	餐厅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77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及冷库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969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5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93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水源为自备水井，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海；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来源于龙口市供电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采暖采用燃煤锅炉	冬季采暖采用天然气锅炉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污水处理利用场区内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5m ³ /h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包括基本的物理检验及感官检验项目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本项目锅炉房主要是为员工宿舍供暖、生产用	本项目锅炉房主要是为冬季取暖
储运工程	储存	项目有一个保鲜冷库和 1 个低温冷藏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海。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2 个化粪池，大小为 2m*3.5m*2.5m/2m*4m*2.5m	与环评一致
	锅炉脱硫除尘设施	RHMCD-49 型脱硫除尘设施	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未安装脱硫除尘设施
	绿化	绿化面积 3546m ² ，绿化率为 11.6%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产品产量
产品	腌制姜、姜片、姜丝	吨	4241
	腌制蒜	吨	153
	腌制蒜米	吨	620
	腌制辣椒	吨	466

本项目具体使用的原辅料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	运输
原料	姜	5518	基地生产及采购	汽车运输
	蒜	193	基地生产及采购	
	蒜米	695	基地生产及采购	
	辣椒	596	基地生产及采购	
总计		7002	/	/
辅料	食盐	705	国内购买	汽车运输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设备	全自动包装机	TVP-25	2 台	日本
	包装机	XH-520	21 台	中国
	清洗机	K5000	2 台	中国
	封口机	D2-600/2S	7 台	中国
	滚筒洗姜机	/	2 台	中国
	切片、切丝机	/	6 台	中国

	净化水处理设备	2t/d	1台	中国	
公辅设备	蒸汽锅炉	1t/h	1台	中国	
	AF 涡凹气浮污水处理设施	25m ³ /h	1台	中国	
	冷冻冷藏	保鲜冷风库	568.6m ²	1个	自建
		低温冷藏库	311.8m ²	1个	自建

2、其他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锅炉补充水和车间生产用水，锅炉用水约 48.5m³/a，生产车间用水约 11143m³/a，生活用水约 1160m³/a，绿化用水约 2234m³/a。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928m³/a，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做农肥；生产废水包括车间生产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产生量约 11079m³/a。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4) 供暖：冬季使用燃气锅炉供暖。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	46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音、吸声、消声等设施的建设等	1
固体废弃物处置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气治理	车间排气扇、油烟净化器等	14
绿化	绿化面积 3546m ² ，绿化率为 11.6%	40
合计		104

四、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龙口市新嘉街道办事处北曲，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注：●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五、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取暖方式	燃煤锅炉	天然气锅炉	否

六、敏感目标分布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所属街道办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后邹村	NW	700	龙口新嘉街道办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后埠栾村	NW	1200	龙口新嘉街道办	
	东吕村	W	700	龙口新嘉街道办	
	北曲村	S	230	龙口新嘉街道办	
水环境	泳汶河	WS	700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
声环境	后邹村	NW	700	龙口新嘉街道办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后埠栾村	NW	1200	龙口新嘉街道办	
	东吕村	W	700	龙口新嘉街道办	
	北曲村	S	230	龙口新嘉街道办	



图 2-2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表 3 生产工艺

一、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腌制姜片（丝）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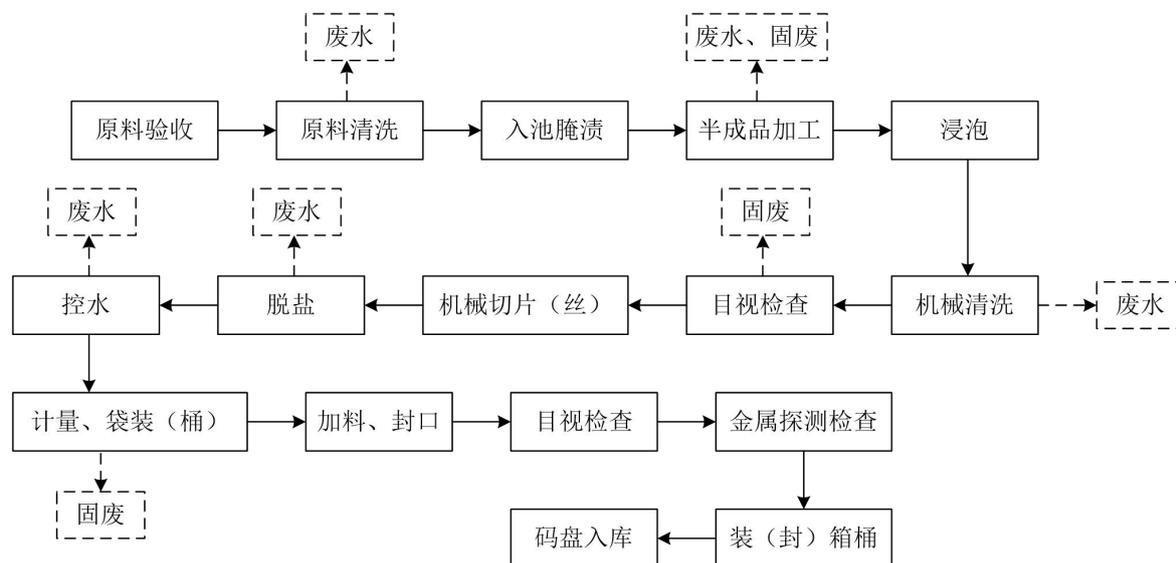


图 3-1-1 腌制姜片（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腌制姜片（丝）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对基地生产的或收购原料（去皮鲜姜）进行验收；
- 2.验收合格后用清洗机将原料清洗干净；
- 3.将清洗干净的姜放入盐水池中进行腌渍；
- 4.腌渍完成后，将半成品进行加工，包括去除半成品姜表面的残留皮，挑选杂质及不合格品等；
- 5.半成品入池浸泡，出池后用机械进行喷淋清洗，目视挑选出不合格品及杂质后，对半成品姜进行切片（丝）；
- 6.对姜片（丝）脱盐、控水处理后进行计量；
- 7.将姜片（丝）装入包装袋，加入调料，进行封口，目视检查去除不合格，对包装好的成品进行金属探测检查，合格品装箱（桶）入库。

腌制蒜（蒜米、辣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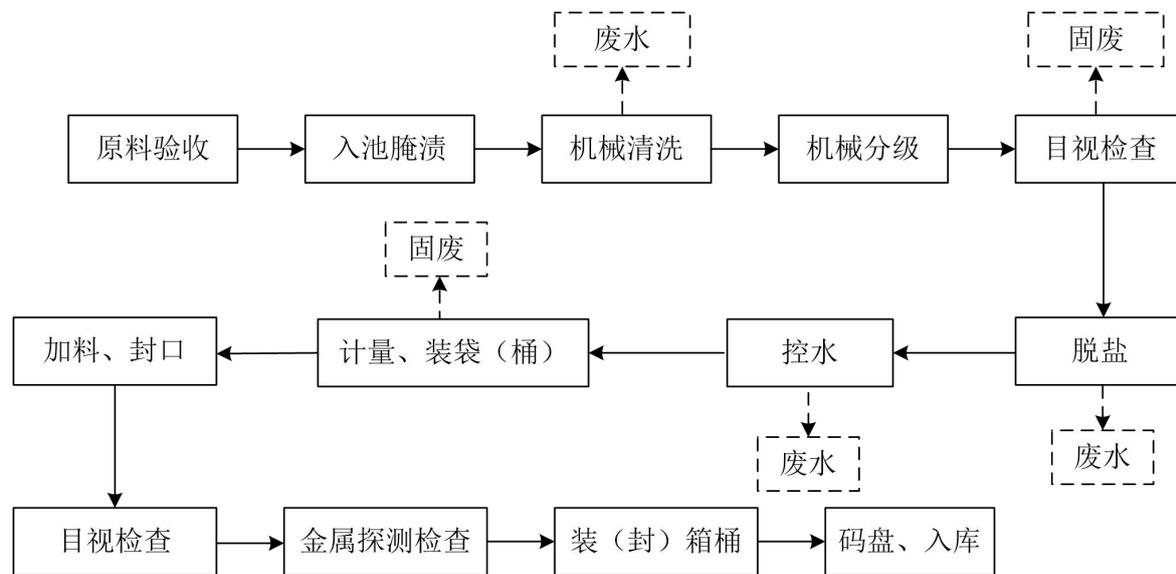


图 3-1-1 腌制蒜米（蒜、辣椒）生产工艺流程图

腌制蒜（蒜米、辣椒）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对基地生产的或收购的原料（蒜、蒜米、辣椒）进行验收；
- 2.验收合格后将蒜米（蒜、辣椒）放入盐水池中进行腌渍；
- 3.腌渍完成后，用机械进行喷淋清洗，并且根据蒜米的大小进行分级；
- 4.目视检查，去除不合格品及杂质；
- 5.对蒜米（蒜、辣椒）脱盐、控水处理后进行计量；
- 6.将蒜米（蒜、辣椒）装入包装袋，加入调料，进行封口，目视检查不合格品，对包装好的成品进行金属探测检查，合格品装箱（桶）入库。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蔬菜清洗及腌渍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锅炉排污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锅炉烟气、冷库充装液氨时挥发的少量氨以及食堂油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包装机、清洗机、切片（丝）机、封口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品以及破损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

(1) 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品以及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 破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3) 制冷机房冷冻系统定期更换下来的废冷冻机油，暂存危废间，委托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蔬菜清洗及腌渍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锅炉排污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锅炉烟气、冷库充装液氨时挥发的少量氨气以及食堂油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包装机、清洗机、切片（丝）机、封口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品以及破损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制冷机房冷冻系统定期更换下来的废冷冻机油和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蔬菜清洗及腌渍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锅炉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海；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理做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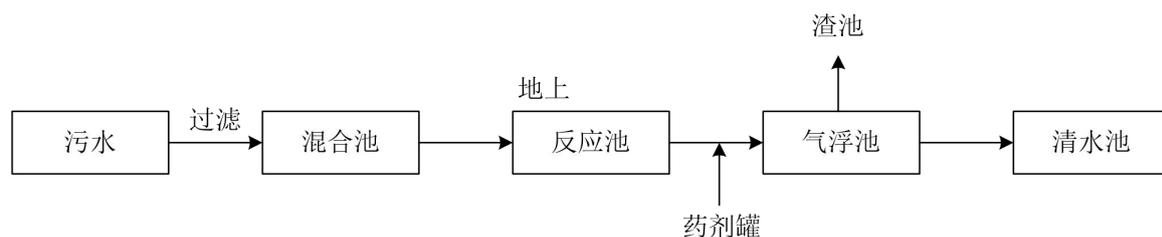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站工艺流程



图 4-2 污水处理站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锅炉烟气、冷库充装液氨时挥发的少量氨以及食堂油烟。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库充装液氨时挥发的少量氨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包装机、清洗机、切片（丝）机、封口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噪声。经厂房隔音、厂区衰减，厂区绿化吸声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3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图 4-4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品以及破损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制冷机房冷冻系统定期更换下来的废冷冻机油和生活垃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品以及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破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制冷机房冷冻系统定期更换下来的废冷冻机油，暂存危废间，委托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2、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3、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4、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咸菜加工企业污水中无机盐排放适用标准的请示》（鲁环发〔2005〕25 号）的复函一环函（2005）93 号；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

二、标准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00
	食堂油烟	1.5
无组织废气	氨	1.5

表 5-2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	6-9
2	SS	mg/L	30
3	氨氮	mg/L	10
4	COD	mg/L	60
5	BOD ₅	mg/L	20

6	氯化物	mg/L	250
---	-----	------	-----

表 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 和 NO_x，建议申请总量。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8 年 01 月 20 日—01 月 21 日。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腌制蔬菜、保鲜蔬菜等，年产腌制姜、姜片、姜丝 4241 吨；年产腌制蒜 153 吨，年产腌制蒜米 620 吨，年产腌制辣椒 466 吨，共计年产腌制产品 5480 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运行负荷 (%)
2018 年 01 月 20 日	18.9	15.6	82.54
2018 年 01 月 21 日		16.2	85.71

监测期间，该项目车间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转，监测两天腌制蔬菜、保鲜蔬菜的生产能力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腌制蔬菜、保鲜蔬菜的生产能力均达到 75%以上，该项目监测两天车间运行正常，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1、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锅炉排气筒出口，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监测油烟，共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位、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下风向 3 个点位，监测氨，共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锅炉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无组织废气	氨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和设备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电子天平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esto 350 烟气分析仪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esto 350 烟气分析仪	3

饮食业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山东省)	DB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
			37/597-2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四、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设备名称		WNS 1-1.25-Y (Q)					
采样点位		锅炉排气筒出口（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时间		2018.01.20			2018.01.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m ³ /h）		817	854	922	880	847	86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26	16	23	13	29	19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2	0.018	0.010	0.022	0.01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69	92	79	89	74	95
	排放速率(kg/h)	0.051	0.068	0.065	0.067	0.056	0.0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8	7.09	5.18	6.08	7.94	7.31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4	0.005	0.006	0.006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29mg/m³、95mg/m³、7.94mg/m³，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总量核算：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29mg/m³、95mg/m³，锅炉主要用于冬季取暖，一年运行时间 360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是 0.00792t/a、0.02592t/a。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	
采样点位		油烟净化器后	
检测时间		2018.01.20	2018.01.21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649	0.684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是 0.684mg/m³，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1.20	08:00	-0.7	102.7	NE	3.5	6	4
	10:30	1.2	102.6	NE	3.8	5	4
	14:00	3.4	102.5	NE	3.0	4	3
2018.01.21	08:00	-0.9	102.4	SE	3.4	6	5
	10:30	1.1	102.3	SE	3.7	5	4
	14:00	3.2	102.2	SE	3.0	5	3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1.20	08:00	氨	<0.010	0.013	0.023	<0.010
	10:30		<0.010	0.015	0.013	0.027
	14:00		<0.010	0.025	0.015	0.023
2018.01.21	08:00		<0.010	<0.010	0.028	0.015
	10:30		<0.010	0.017	0.025	0.027
	14:00		<0.010	0.013	0.019	0.02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氨的最大排放浓度是 0.028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8-1 废水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pH、氨氮、BOD ₅ 、COD、SS、氯化物	污水站进口、出口	废水流量 污染因子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
			滴定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溶解氧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7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加测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等。平行双样占有有效数据的 10%，密码控制样符合质控要求。

四、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站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区总排污口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日期	2018.01.20-01.21				完成日期	2018.01.26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含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污水出口								
检测时间及频次	01.20				01.21				
	08:45	11:10	14:30	15:25	08:40	10:30	14:30	15:35	
pH(无量纲)	7.05	7.10	7.03	7.12	7.01	7.11	7.17	7.08	
COD	8	12	7	10	15	9	13	11	
BOD ₅	3.0	2.4	2.3	2.6	3.7	2.3	3.1	2.6	
氨氮	0.264	0.251	0.292	0.207	0.246	0.274	0.213	0.282	
悬浮物	8	10	6	5	9	5	7	6	
氯化物	65.2	62.5	59.1	67.0	70.1	68.4	62.1	65.4	

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站排污口出口监测第一天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氯化物日均值分别是 9mg/L、2.6mg/L、0.254mg/L、7mg/L、63.4mg/L, pH 值为 7.03-7.12, 监测第二天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氯化物日均值分别是 12mg/L、2.9mg/L、0.254mg/L、7mg/L、66.5mg/L, pH 值为 7.01-7.17, 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咸菜加工企业污水中无机盐排放适用标准的请示》(鲁环发〔2005〕25 号) 的复函一环函(2005)93 号。

总量核算: 污水站年排废水约 11079m³/a, COD、氨氮排放浓度为 12mg/L、0.254mg/L, 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是 0.13t/a、0.002t/a。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点位。监测布点图见附件 2。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表 9-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8.01.20	昼间	57.6	55.2	58.4	52.8
	夜间	48.7	46.3	49.2	43.6
2018.01.21	昼间	57.2	55.6	58.5	52.0
	夜间	48.3	46.5	49.7	43.4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8~58.4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6~49.2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0~58.5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4~49.7dB (A)。监测两天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5 年 1 月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4 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针对企业的污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由行政科负责公司环保工作，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2 名，该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由有资质单位进行。

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蔬菜清洗及腌渍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锅炉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海；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理做农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锅炉烟气、冷库充装液氨时挥发的少量氨气以及食堂油烟。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库充装液氨时挥发的少量氨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包装机、清洗机、切片（丝）机、封口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噪声。经厂房隔音、厂区衰减，厂区绿化吸声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品以及破损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制冷机房冷冻系统定期更换下来的废冷冻机

油和生活垃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品以及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破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制冷机房冷冻系统定期更换下来的废冷冻机油，暂存危废间，委托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与其夏季最大频率的风向的下风侧居住区不宜小于300米，与其他方位的居住区不宜小于150m。龙口夏季最大频率的风向是偏南风，下风侧居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厂区西北侧700米处的后邹村，其他方位居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是南侧230米处的北曲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五、标识牌检查

本项目根据要求对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了规范化标识牌。



图10-1 废水标示牌



图10-2 锅炉废气标示牌



图10-3 食堂油烟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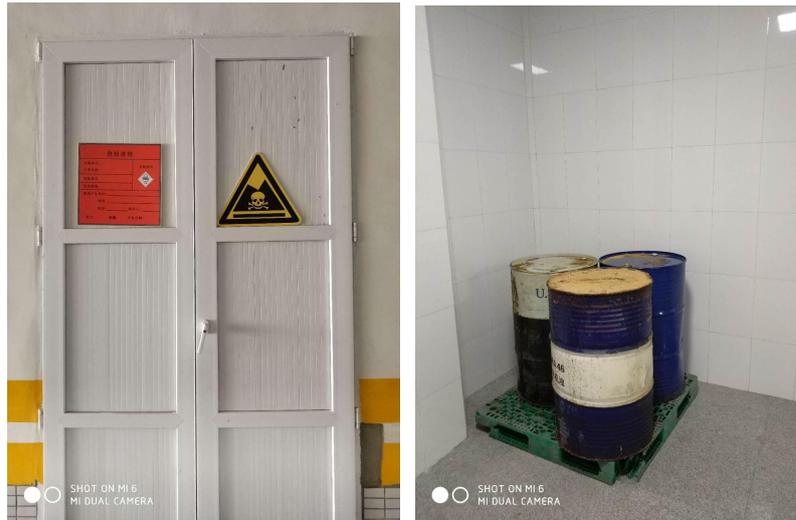


图10-4 危废贮存间和标识牌

六、绿化检查

该公司对厂区进行绿化及硬化。



图10-4 绿化照片

七、环境风险检查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装置风险识别和重大危险源辨识。物质风险识别主要危险因素来自冷库制冷剂房内液氨储罐泄漏造成的氨泄漏；项目生产装置及生产辅助装置有可能发生事故的是冷库液氨泄漏；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氨，设计贮存量小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公司主要环境风险主要为液氨、天然气在储存和输配过程中存在潜在的危险性，一旦发生泄漏，极易引发中毒、火灾爆炸事故。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液氨储罐安装了液氨泄漏报警器，当报警器液氨储罐内压力等参数发生异常以及储罐周边的浓度超标，将立即报警，工作人员将启动相应的预案。

2、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装置，存放液体的地方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3、储存氨的容器为压力容器，企业定期检验，及时消除设备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4、液氨罐区的设备及管道设置静电接地和避雷设施。



图 10-5 液氨泄漏报警仪



图 10-6 液氨储罐围堰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燃煤热水锅炉烟气必须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中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严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锅炉为燃气锅炉,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已落实
生活污水必须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必须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表 3 二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咸菜加工企业污水中无机盐排放适用标准的请示》(鲁环发〔2005〕25 号)的复函一环函(2005)93 号要求的氯化物的排放浓度。	已落实
加工车间废包装材料必须全部出售废品回收部门;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必须采取集中式收集,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锅炉煤渣必须由建材公司定期拉走作为建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部门;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不产生炉渣。	已落实
营运期厂界噪声必须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	监测两天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29mg/m³、95mg/m³、7.94mg/m³，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是 0.684mg/m³，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厂界氨的最大排放浓度是 0.028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污水站排污口出口监测第一天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氯化物日均值分别是 9mg/L、2.6mg/L、0.254mg/L、7mg/L、63.4mg/L，pH 值为 7.03-7.12，监测第二天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氯化物日均值分别是 12mg/L、2.9mg/L、0.254mg/L、7mg/L、66.5mg/L，pH 值为 7.01-7.17，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咸菜加工企业污水中无机盐排放适用标准的请示》（鲁环发〔2005〕25 号）的复函一环函（2005）93 号。

4、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8~58.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6~49.2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0~58.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4~49.7dB（A）。监测两天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污水站年排废水约 11079m³/a, COD、氨氮排放浓度约 12mg/L、0.254mg/L, 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是 0.13t/a、0.002t/a。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29mg/m³、95mg/m³, 锅炉主要用于冬季取暖, 一年运行时间 360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是 0.00792t/a、0.02592t/a。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品以及破损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 制冷机房冷冻系统定期更换下来的废冷冻机油和生活垃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品以及污泥和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破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制冷机房冷冻系统定期更换下来的废冷冻机油, 暂存危废间, 委托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建议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污水站的日常维护, 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液氨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议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赵冰玉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口市新嘉街道办事处北曲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71 蔬菜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腌制姜、姜片、姜丝 4241 吨；年产腌制蒜 153 吨，年产腌制蒜米 620 吨，年产腌制辣椒 466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腌制姜、姜片、姜丝 4241 吨；年产腌制蒜 153 吨，年产腌制蒜米 620 吨，年产腌制辣椒 466 吨			环评单位	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0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36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			所占比例(%)	3.47			
	废水治理(万元)	46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1613416324k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工程产生量(4)	本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079		1.1079							
	化学需氧量		12	60	7.21		0.13							
	氨氮		0.254	10	0.17		0.002							
	石油类													
	废气				11.0640		11.0640							
	二氧化硫		29	50	0.00792		0.00792							
烟尘		7.94	10	0.00216		0.0021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95	100	0.02592		0.0259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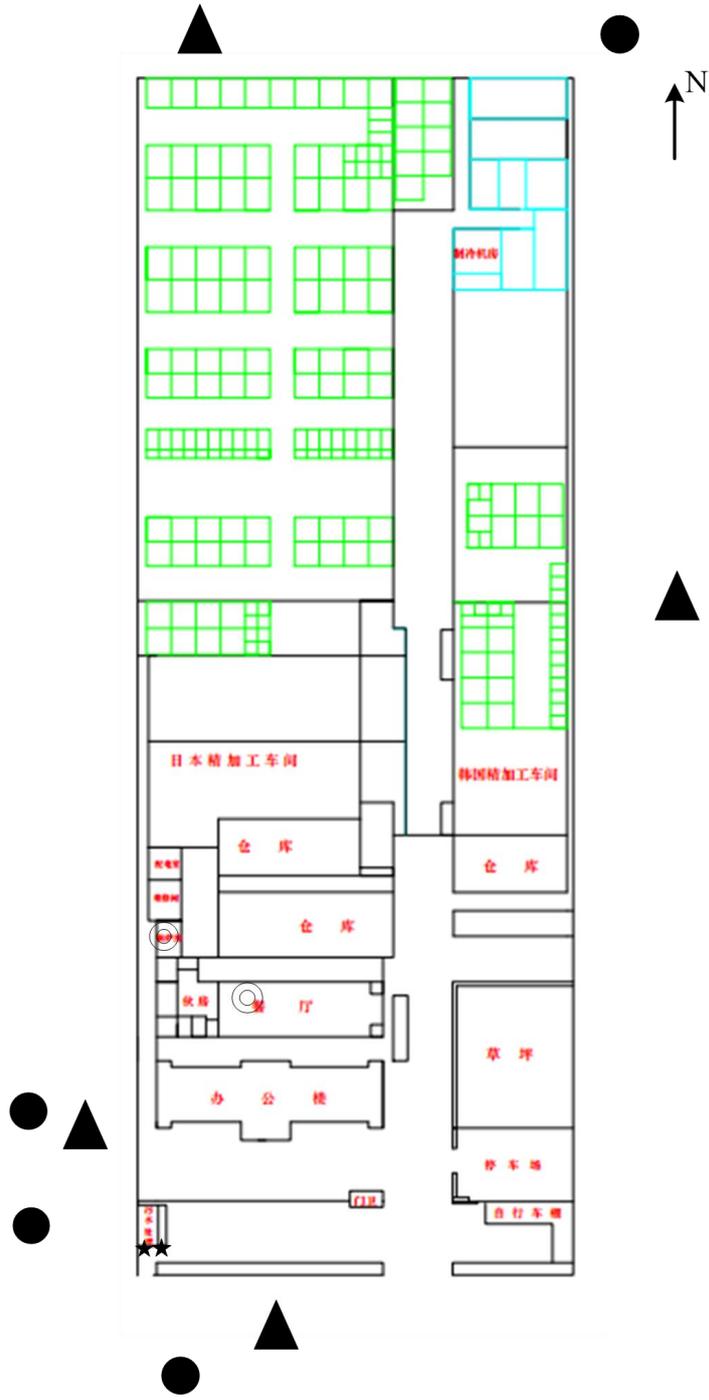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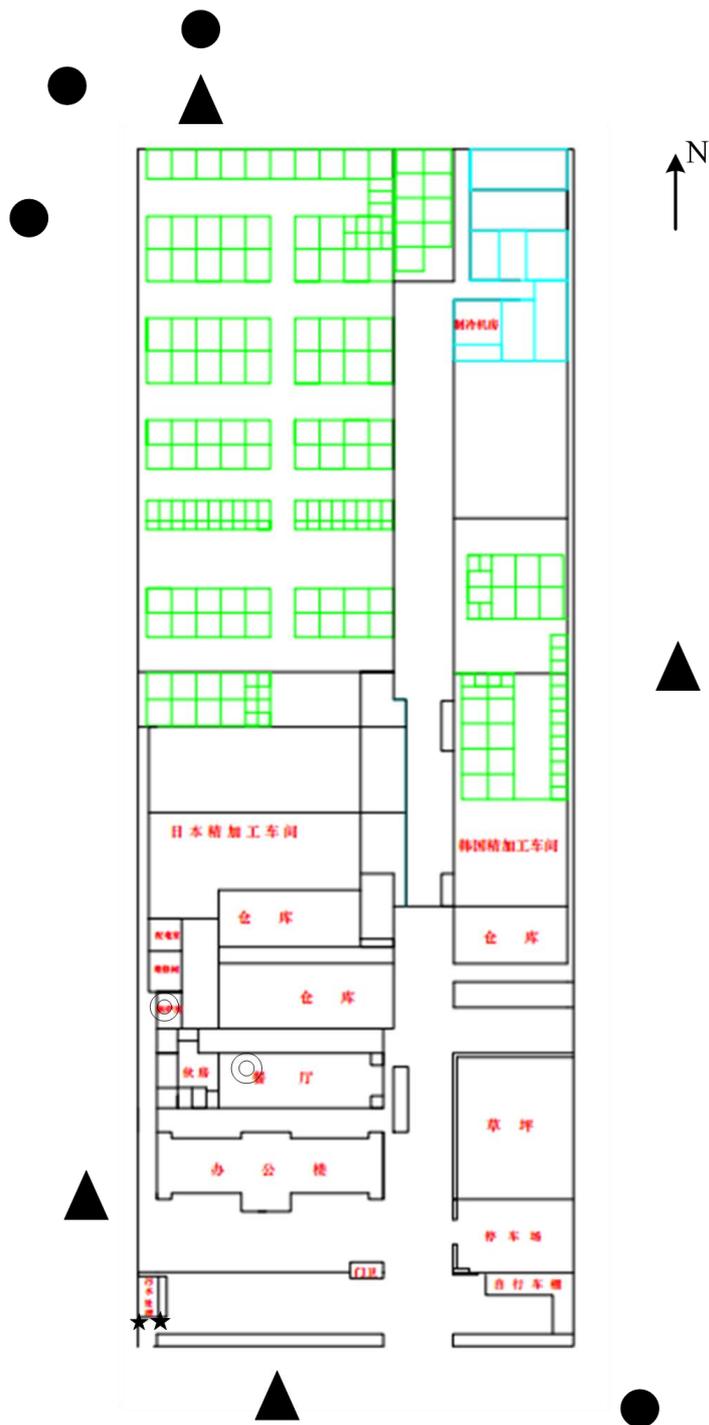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2018年1月20日监测布点图



2018年1月21日监测布点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件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月5日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龙口市新嘉街道办事处北曲，总投资360万美元，主要从事腌制姜片（丝）、腌制蒜、腌制蒜米、腌制辣椒等产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有效控制自身产生的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燃煤热水锅炉烟气必须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中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严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2、生活污水必须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必须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3二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3、加工车间废包装材料必须全部出售废品回收部门；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必须采取集中式收集，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锅炉煤渣必须由建材公司定期拉走做为建材。

4、营运期厂界噪声必须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

5、环境影响报告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要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向龙口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并在试生产3个月内，向龙口市环保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五、请龙口市环境监察大队六中队负责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该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此批复只对由龙口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有效。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公章
2015年3月4日

附件 5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建设内容可行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4 年，注册资金 360 万美元，是腌制姜片（丝）、腌制蒜、腌制蒜米、腌制辣椒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外资企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 2013 年修改条款中鼓励、限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信部[2010]第 122 号），不属于工信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分析拟建项目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限批”、“禁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龙口市新嘉街道办事处北曲，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烟滩公路，西侧为福利塑料厂，东侧为平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生态敏感点等，符合国家、地方产业及土地利用政策。

2. 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 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对环境的影响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掏走沤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3二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海，对周围地表水及海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热水锅炉燃煤产生的烟尘、SO₂及NO_x，锅炉废气通过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包装机、清洗机、切片（丝）机、封口机等使用过程，噪声强度为60-80dB(A)左右，经厂房隔音、厂区衰减，厂区内绿化吸声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有效治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19.2万元，占总投资的5.3%。

6、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等，其排放量分别为0.63t/a、0.006t/a、0.16t/a和0.09t/a。

7、环境风险分析

该项目工程的冷库使用液氨进行制冷，液氨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主要危险因素来自冷库制冷剂房内液氨储罐泄漏造成氨泄漏。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区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8、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为国内选购的经卫生部门检验合格的农产品蔬菜，无毒无害，主要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使用的机器设备自动化水平高、运行性能好，能耗、噪声都较低。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采

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在厂内得到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生产精加工后的腌制蔬菜符合食用卫生标准，保质期内食用安全，不存在包装过剩，包装物符合食用卫生标准。不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任何影响。

由上可见，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和当前“节能减排”政策。

二、建议

- 1、工程必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 2、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好分类保存，分类处理工作。
- 3、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运营后，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

该建设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为加强全程污水处理的安全管理，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劳动法规，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杜绝各类隐患事故和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 1、认真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认真做好各项原始记录。不准擅自乱动 机器设备、仪表及各类汽、水、油封。发现设备问题应及时停机报修。
- 2、严格操作程序，及时掌握，查看仪表，做好记录。
- 3、上班严禁喝酒，酒后不准进入工作岗位；工作之中不准接待客人、干私活等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 4、处理区内严禁存放易燃物品，严禁烟火。
- 5、值班室内应配有消防设备，定期检查，保持良好，每个人都要会使用。
- 6、上班要坚守岗位，不准睡岗、串岗等。集中精力上班。
- 7、保证各压力容器能在正常工作压力下工作。
- 8、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参观，需要参观学习要经厂部批准后 方可进入。
- 9、污水处理操作人员必须学习业务技术知识，熟练掌握好全 程 污水处理的原理及流程。
- 10、掌握实用消防器材，仪器异常要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和方法 及时排除。
- 11、处理设备、电器要保持外观无灰尘、无油垢，坚持每班一清扫。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破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

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生产报表

日本精加工车间加工报表								成品重量合计 (吨)		15.6	
日期			订单信息			工时信息		加工信息			
年	月	日	客户	原料数量 (T)	品名	人数	工时	产线号	加工方式 (内容)	件	
2018	1	20	本平多伦	4.3	姜片	9	90	2	包装	960	
2018	1	20	本前大阪		姜串	6	10	3	装箱	66	
2018	1	20	本前大阪		姜串	6	15	3	装箱	80	
2018	1	20	本盛	12.4	姜片	6	160	3	包装	920	
2018	1	20	本平悉尼		姜片	6	9	3	装箱	18	

日本精加工车间加工报表								成品重量合计 (吨)		16.2	
日期			订单信息			工时信息		加工信息			
年	月	日	客户	原料数量 (T)	品名	人数	工时	产线号	加工方式 (内容)	件	
2018	1	21	本藏	11.2	姜片	17	155.8	2	包装	1116	
2018	1	21	本藏		姜片	17	59.5	2	包装	392	
2018	1	21	本野		姜片	6	55	3	包装	98	
2018	1	21	本野		姜片	6	6	3	包装	10	
2018	1	21	本野		姜丝	6	15	3	包装	18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HCG-2018-004-014

委托方（甲方）：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承托方（乙方）：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烟台开发区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承托方（乙方）：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现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二、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预委托处置量	单价（含税）	合计（含税）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9-08	0.5 吨	0	0

备注：

- 1、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等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 2、质量标准如下：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颜色	黑色或黄色	目测
气味	无明显臭味、异味	闻觉

运动粘度 (40℃) mm ² /s	40-100	GB/T265
闪点 (开口) °C 不低于	160	GB/T267
倾点 (°C) 不高于	-5	GB/T3535
水分 (%) 不大于	无	GB/T260
杂质 (%) 不大于	1.0	GB/T511
酸值 (mgKOH/g) 不大于	1.5	GB/T264
动、植物油	无	GB/T 8021
密度 (常温) / (kg/m ³)	850~900	GB/T1884
出油率 (常压 360 °C ~ 540 °C) 不低于	78%	SH/T0165
轻组分 (常压 360 °C) 不高于	8%	SH/T0165

三、交接地点及提货方式

甲方危险废物存放点。经甲乙双方确定数量及质量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在危险废物每次转移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处置款，实际结算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为准，转移后如预计款不足，甲方应按差额支付费用（如单车次运输不足 1 吨，按 1 吨收取费用）。

如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质量严重超出乙方公司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增加处置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乙方账号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606020809200353748；

开户行：工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0494163917W；

地址及电话：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3-36 内 7 号，15318650597。

五、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控乙方作业的全过程并要求乙方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
-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包装。包装要求：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不得将种类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超出合同约定处置范围；
- 3、在将危险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在废矿物油转移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跟随车辆同时到乙方公司，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相应的联单管理工作；
- 4、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提供票据等工作。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针对甲方不符合规范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公司的相关有效合法资质；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和人员的安全防护，乙方人员认真核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信息，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相应

的联单管理工作；

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作业时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

6、乙方不得处置非本合同内物资。

八、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签收与实际控制时间不一致，以实际控制时间为风险转移时间。

2、委托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注意防火、限速，确保现场人员和行人安全，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若不经乙方同意，将废物销售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需向乙方赔偿贰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合同期内，甲方保证转移危险废物的数量不低于本合同签订量，否则乙方可认定为甲方将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视为甲方违约。

4、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5、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

并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则需承担违约责任，给予对方一定补偿。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发生合同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烟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合同、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委托方（甲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李国强

电 话：13805458046

时 间：2018年7月20日

委托方（乙方）：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开发区开泰路3-36内7号

法人代表：李玉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335455710

时 间：2018年4月20日

附件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DB-HB-01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一版（2018）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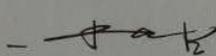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人： 李忠学
批准日期： 2018年5月15日
执行日期： 2018年5月1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批准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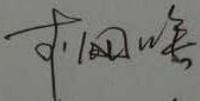
公司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和救援相结合的原则，以预防突发事件为基础，以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快速有效为重点，以全力保护环境、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为核心，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长效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为根本，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将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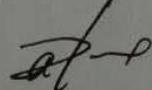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应急人员管理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后勤保障等内容，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必须认真落实本预案的要求，做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保证突发环境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事故危害。

本预案经公司内部评审小组及外部评估专家评审符合编制要求，并经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核通过，现予以颁布施行。

编制：  2018年5月3日

评估：  2018年5月5日

审核：  2018年5月8日

批准：  2018年5月15日

发布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本单位特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本单位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5月15日批准发布，2018年5月15日正式实施。本单位内所有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2018年5月15日

目 录

1 综合应急预案.....	11
1.1 总则.....	11
1.1.1 编制目的.....	11
1.1.2 编制依据.....	11
1.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1
1.1.2.2 技术规范.....	13
1.1.2.3 其他资料.....	13
1.1.3 适用范围.....	14
1.1.4 应急工作原则.....	14
1.1.5 应急预案体系.....	14
1.2 企业基本情况.....	16
1.2.1 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6
1.2.2 企业概况.....	16
1.2.3 公司平面布置.....	16
1.2.4 公司产品、原料、设备、能源供用情况.....	18
1.2.4.1 公司产品.....	18
1.2.4.2 公司原料.....	18
1.2.4.3 公司设备情况.....	18
1.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分析.....	19
1.3.1 环境风险源的识别.....	19
1.3.2 重大风险源识别.....	20
1.3.3 应急评估能力.....	20
1.3.3.1 公司目前应急能力.....	20
1.3.3.2 评估结论.....	21
1.4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1.4.1 组织体系.....	22
1.4.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2
1.4.2.1 指挥机构组成.....	22

1.4.2.2 职责.....	23
1.5 事件分级.....	25
1.6 预防与预警机制.....	28
1.6.1 环境风险源监控.....	28
1.6.2 预警分级及措施.....	29
1.7 信息报告与通报.....	31
1.7.1 内部信息报告.....	31
1.7.1.1 事故报警基本要求.....	31
1.7.1.2 企业内部报告流程.....	31
1.7.1.3 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32
1.7.2 外部信息报告.....	32
1.8 应急处置.....	33
1.8.1 应急响应.....	33
1.8.1.1 响应分级.....	33
1.8.1.2 响应流程.....	34
1.8.1.3 响应程序.....	35
1.8.1.4 应急结束.....	38
1.8.2 应急处置（卡）.....	39
1.8.2.1 危险区的设定.....	39
1.8.2.2 应急处置.....	40
1.8.2.3 应急处置卡.....	52
1.8.3 应急监测.....	55
1.8.3.1 应急监测方案.....	56
1.8.3.2 应急监测工作程序.....	56
1.8.3.3 现场采样与监测.....	57
1.8.3.4 应急监测报告.....	57
1.8.3.5 跟踪监测.....	57
1.8.3.6 应急监测终止.....	57
1.8.4 应急终止.....	57
1.8.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57

1.8.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57
1.8.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8
1.9 后期处置.....	58
1.9.1 善后处置与恢复重建.....	58
1.9.2 调查与评估.....	59
1.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60
1.10.1 应急培训.....	60
1.10.2 应急演练.....	61
1.11 奖励与责任追究.....	61
1.12 应急保障.....	61
1.12.1 经费保障.....	61
1.12.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62
1.12.3 应急队伍保障.....	62
1.12.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1.12.5 治安保障.....	62
1.12.6 医疗保障.....	62
1.13 预案评审、备案、发布、更新.....	62
1.14 附则.....	63
1.14.1 术语和定义.....	63
1.14.2 制定与解释.....	64
1.14.3 应急预案实施.....	64
2 专项及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65
2.1 天然气专项及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65
2.1.1 目的.....	65
2.1.2 事故特征.....	65
2.1.2.1 危险性分析.....	65
2.1.2.2 事故原因分析.....	65
2.1.2.3 事故征兆.....	65
2.1.3 天然气泄漏应急处置.....	66
2.1.4 天然气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67

2.1.5 注意事项.....	68
2.2 液氨泄漏及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69
2.2.1 目的.....	69
2.2.2 事故特征.....	69
2.2.2.1 危险性分析.....	69
2.2.2.2 事故原因分析.....	69
2.2.2.3 事故征兆.....	69
2.2.3 液氨泄漏应急处理.....	70
2.2.4 液氨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	71
2.2.5 注意事项.....	72
2.3 危废库专项及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73
2.3.1 目的.....	73
2.3.2 事故特征.....	73
2.3.2.1 危险性分析.....	73
2.3.2.2 事故原因分析.....	73
2.3.3 危废暂存库泄漏应急处理.....	73
2.4 污水处理站专项及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74
2.4.1 目的.....	74
2.4.2 事故特征.....	74
2.4.2.1 危险性分析.....	74
2.4.2.2 事故原因分析.....	74
2.4.3 应急处理.....	74

附件：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附件 2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附图与附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危险目标分布图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附件 5 消防验收意见

附表 6 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附表 7 应急物资装备的清单

附件 8 应急设施分布图

附图 9 污水排放系统图

附图 10 应急疏散图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681613416324K
法定代表人	李忠儒	联系电话	0535-8551303
联系人	王深志	联系电话	13863880613
传 真	0535-8551305	电子邮箱	wsz710116@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20° 26' 42" 中心纬度 37° 39' 18"		
预案名称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李国强	报送时间	2018.5.2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5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5月2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681-2018-043-L</p>		
<p>报送单位</p>	<p>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姜绪国</p>	<p>经办人</p>	<p>刘娜</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的资质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00341120

名称: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 7 7 号 (天一方中商业地带 A 座 8 号) (26610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00341120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5月12日，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位于龙口市新嘉街道办事处北曲，占地30602.5m²。项目于1994年投资建设，年产腌制姜、姜片、姜丝4241吨；年产腌制蒜153吨，年产腌制蒜米620吨，年产腌制辣椒466吨。公司于2015年1月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4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

工程主要变更：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燃气锅炉替代原燃煤锅炉。根据环办[2015]52号文，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蔬菜清洗及腌渍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海；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理做农肥。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包括锅炉烟气、冷库充装液氨时挥发的少量氨以及食堂油烟。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库充装液氨时挥发的少量氨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包装机、清洗机、切片（丝）机、封口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品以及破损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制冷机房冷冻系统定期更换下来的废冷冻机油和生活垃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残留姜皮、杂质、不合格品以及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破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制冷机房冷冻系统定期更换下来的废冷冻机油，暂存危废间，委托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液氨储罐设置围堰，安装了液氨泄漏报警器。

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污水站排污口出口监测第一天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氯化物日均值分别是 9mg/L、2.6mg/L、0.254mg/L、7mg/L、63.4mg/L，pH 值为 7.03-7.12，监测第二天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氯化物日均值分别是 12mg/L、2.9mg/L、0.254mg/L、7mg/L、66.5mg/L，pH 值为 7.01-7.17，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咸菜加工企业污水中无机盐排放适用标准的请示》（鲁环发〔2005〕25 号）的复函一环函（2005）93 号。

2、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29mg/m³、95mg/m³、7.94mg/m³，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是 0.684mg/m³，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厂界氨的最大排放浓度是 $0.028\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8~58.4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3.6~49.2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0~58.5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3.4~49.7dB (A)。监测两天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验收结论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措施和建议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规范事故废水导排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8年5月12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15年1月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4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8年5月12日，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加工腌制蔬菜、保鲜蔬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龙口东宝食品有限公司针对企业的污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三、 整改工作情况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规范事故废水导排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